

FILE COPY

联合国 大会

REFERENCE AND TERMINOLOGY UNIT
please return to room



Distr.
GENERAL

A/CN.9/332/Add.4
3 April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1990年6月25日至7月6日，纽约

国际对销贸易

关于起草国际对销贸易交易合同的法律指南

草案：章节示例*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五. 货物的种类、质量和数量

目 录

	段 次
A. 概述	1
B. 货物的种类	2 - 11
C. 货物的质量	12 - 18
1. 规定质量	13 - 14

* 此处所载案文是秘书处起草的供委员会作为起草国际对销贸易交易合同法律指南草案部分预备性工作进行审议的初步草案，而不应被认为是讲述委员会的观点。

	<u>段 次</u>
2. 合同前质量管理	15 - 18
(a) 检查员的人选	16
(b) 检查程序	17
(c) 检查员检查结果的效力	18
D. 货物的数量	19 - 27
1. 概述	19 - 25
2. 追加购货	26 - 27
E. 对有关货物种类、质量和数量规定的修订	28 - 29

A. 概述

1. 当事各方可在对销协议中确定将来作为供货合同内容的货物种类，可以仅写明货物的大致类别，或者也可以不对货物的种类作出规定。对销贸易协议对货物的种类规定得越具体，就越有可能在对销贸易协议中规定货物的数量和质量。具体说明种类、质量和数量，可增强缔结所希望的供货合同的可能性。有时候，即使对销贸易协议中已确定了对销贸易的货物种类，但具体货物的质量和数量尚有待日后确定，因为当事各方尚未充分了解他们希望对数量和质量作决定所依据的条件。本章重点讨论当事各方在未决定有关对销贸易货物种类、质量和数量的所有问题时在对销贸易协议中应予解决的问题。

B. 货物的种类

2. 关于如何选择货物的种类，会有各种考虑。供货方倾向于那些易于提供的货物，或供货方希望打入新市场的那些货物，而购货方则喜欢购买所需要的或易于转售的货物。当事各方商定单向或双向供货种类的自由可能会受到政府规定的影响。例如，在一些国家，政府规定如货物的价款不能像通常销售货物那样汇付，则某些种类的货物就不能在对销贸易交易中供给对方购买。这类规定是为了确保可出售换取自由兑换货币的货物不在一些限制把自由兑换货币汇划供货方的交易中

出售。政府条例还可能规定，只有在出口方同意相应回购货物时，才允许进口某些种类的货物。

3. 当事各方对于货物种类的选择还可能会受到政府其他条例的限制，例如规定对销贸易货物必须原产于本国，或本国某一特定地区，或必须从某一特定经济部门或某些特定供货商购买。如果要求对销贸易承诺的当事方为一国家政府实体，那么就特别可能会遇到这类关于原产地的限制。对销贸易协议中似宜体现有关货物原产地的任何限制。对销贸易协议中有关原产地限制的条款，在第七章“对销贸易承诺的履行”第——段至——段和第八章“第三者的参与”第——段至——段加以讨论。

4. 如当事各方缔结对销贸易协议时未确定货物的种类，则似宜在对销贸易协议中开列出可能开展对销贸易的货物，购买这些货物将作为履行对销贸易承诺计算。如果对销贸易协议在有关双方交货的供货合同之前签订（第三章，“订立合同的方法”，第19段）则可能有两个清单，每个清单开列每一方向将要交运的货物。货物清单可在签署对销贸易协议时附于协议之后，或可日后另行商定。

5. 对销贸易协议应写明当事各方就可能开展对销贸易的货物清单所作承诺的性质和范围。供货方可承诺提供清单中所列的各类货物。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对销贸易协议限制购货方作出选择，否则购货方可随便选择清单中所列的各类货物。例如，对于可购买的货物不同种类的数量可能会有限制，或对于购买某些种类的货物，可能会有最低或最高限额。

6. 供货方对于供货所作的承诺，可能仅限于表中所列的某些特定种类的货物。在这种情况下，购货方可随便选择对销贸易协议中载明供应的货物。是否可购买供货情况不保证的任何其他种类的货物，可留待日后谈判商定。

7. 可以商定，如供货方未能提供对销贸易协议中载明供应的那些种类的货物，则购货方的承诺限度应作相应的减少（见第七章，“对销贸易承诺的履行”，第——段）。此外，可以违约赔偿金或罚款条款（见第十一章，“违约赔偿金和罚款条款”）或担保书（第十二章，“履约担保”）来加强供货方提供清单中所列货物的承诺。

8. 如供货方没有对提供清单中所列一切特定种类的货物作出保证时，可在日

后的谈判过程中确定实际提供的货物种类。如供货方未能提供清单中所列的任何货物，则购货方对不履行对销贸易承诺不负责（见第七章，“对销贸易承诺的履行”，第____段）。

9. 当事各方似宜在对销贸易协议中规定，购货方有义务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规格说明，以便准确地确定购货方对所购货物的要求，并使供货方能够提供相应的货物。对销贸易协议也可载明将由第三方（例如，受雇购买货物的贸易商行或终端用户）提供规格说明。

10. 由于对销贸易协议的签订常常是为了发展新的出口商品，或为已有的出口商品开发新市场，所以对销贸易货物的选择可以货物为供货方的非传统出口商品，或虽为传统出口商品，但可在新的市场上转售这样的要求为条件。如购货方从前已购买过供货方的货物，或从前已承诺要购买供货方的货物，那么对销贸易协议可规定，应购买新品种的货物，且其成交额最终必须高于以往水平，以便按履约计算（另见下文第26段和第27段，关于作为确定货物数量因素的“追加购货”）。对销贸易协议宜对新产品或新市场作出规定，明确指出哪些被认为是新产品或新市场，或哪些被认为不是新产品或新市场。

11. 特别是在长期对销贸易交易或涉及许多当事方的对销贸易交易中，对销贸易协议似宜确立一项程序，以决定对销贸易货物的种类。例如，当事各方似宜组成一个联合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确定对销贸易的货物，并监测对销贸易承诺的履行情况。为确定对销贸易货物而设的程序，应与履约安排中规定的最后期限协调起来。（见第七章，“对销贸易承诺的履行”，第____段；有关谈判的一般讨论，见第三章，“订立合同的方法”，第39段至第42段）。还可利用这一联合委员会来解决货物价格问题（见第六章，“货物标价”，第____段）。

C. 货物的质量

12. 对销贸易货物的质量问题引起当事各方似宜在对销贸易协议中需要加以解决的两个主要问题，第一个是要规定货物必须达到的质量水平；第二个是制定程序，在缔结供货合同前查明所供货物达到规定的质量水平（合同前检查）。就有关质

量的这两个方面达成一致，可有助于当事各方避免对其他一些问题产生分歧，比如承诺购买对销贸易货物的一方是否有义务购买供货方提供的特定货物，或这些货物的极价是否货真价实。

1. 规定质量

13. 如果对销贸易协议中没有确定货物的种类，或只是确定了笼统的类别，那么就无法对质量作出具体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当事各方只能对质量要求作出一般性的规定，比如“出口”质量“上乘”或“可销售”质量。当明确了货物种类时，对质量的规定则越具体越好。如果货物是具有标准质量水平的商品或制成品（例如，金属线、钢板或石油化工产品），那么一般性的质量规定就足够了。质量规定也可更加具体些，例如提到某个特定国家或市场，指出货物必须适合哪些用途，或指明包装、安全和环境方面的要求。

14. 当事各方似宜在对销贸易协议中解决有时需对购货方作出补偿的问题，因为在有些情况下，按照日后签订的供货合同交运的货物，不符合对销贸易协议或具体供货合同所规定的质量标准。通过在对销贸易协议中列入这类条款，当事各方可避免在每次缔结供货合同时都要谈判购货方的补偿问题。

2. 合同前质量管理

15. 本节涉及合同前质量管理，即在缔结供货合同前，承诺购货的一方为确定供货是否符合对销贸易协议中所定质量标准而进行的质量管理检查。合同前质量管理可使当事各方避免一些可能出现的困难，因为有时候在供货合同缔结后，会发现货物不符合商定的质量标准。

(a) 检查员的人选

16. 合同前的质量管理检查可由承诺购货方指定的检查员或当事各方联合指定的检查员进行。如果要联合指定检查员，则当事各方似宜在对销贸易协议中规定

检查员的选择标准。如已确定了货物种类，则当事各方即可较好地指定检查员，因为当事各方应知道检查员需在哪些领域具备专业知识。

(b) 检查程序

17. 当事各方似宜商定检查程序的各个方面，比如，检查地点和时间；拟联合指定的检查员应担负的职责；如检查员是由购货方指定的，则是否要将检查员的职权范围通知供货方；检查员的保密职责；提交检查员报告的最后期限；作出规定，如发现货物不符合要求，应说明理由；某项特定贸易所通常使用的取样和测试程序是否足够满足要求，或是否仍需制定特别的程序；当检查结果有争议时，另外再进行检查或测试（例如，可以商定，当事一方可要求由另外一名检查员再进行一次检查，第二次的检查将起对照核实作用）以及检查的费用。

(c) 检查员检查结果的效力

18. 可以商定，检查员的检查结果将被视为检查员发表意见，当事各方将在此基础上考虑采取何种步骤。或者，可以商定，检查员对货物质量的检查结果将直接影响当事各方的合同关系。例如，可以商定，如果检查员认为货物符合对销贸易协议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则将视作供货合同已经缔结；如果检查结果相反，则视作供货方提出缔结供货合同的建议未予接受，且拒绝有关货物将不构成违背对销贸易承诺。如对销贸易协议设想了各种不同的质量水平，则可商定，检查员的质量检查结果将作为确定货物价格的一种标准。

D. 货物的数量

1. 概述

19. 如对销贸易承诺涉及某一特定种类的货物，则对销贸易协议中可规定应购买的货物数量，或留待根据对销贸易承诺的程度缔结供货合同时再加以确定。如当事各方的对销贸易承诺以货币数额表示，而不是以购买货物的数量表示，则当事

各方似宜推迟等到缔结供货合同时再确定货物数量。这样推迟些可将货物单位价格的上下波动列入计算之中。单位价格上升即意味着将要购买的货物数量减少，而单位价格下降则意味着购货数量增加。如对销贸易承诺是以购货单位数量表示的，则当事各方似宜规定最低限额的货币数额，以便在发生单位价格下跌时，应购买更多的单位货物。

20. 如对销贸易协议规定了几种可能的货物种类，则将要购买的每一种类的货物数量可留待缔结供货合同时再加以确定。购买的总价值应与对销贸易协议中规定的承诺限度相一致。对销贸易协议可规定通过购买每种货物履行对销贸易承诺的最低和最高百分比限度。

21. 如当事各方不能在对销贸易协议中确定数量，则对销贸易协议似宜规定对数量达成一致的最后期限。当事各方可指出一个特定的日期（例如在履约期某一阶段结束前30天），或指出合同另一方向进展的某一阶段（例如在回购交易中，可以商定，在根据出口合同交付使用的工厂投产时确定货物数量）。

22. 还可商定，在对销贸易承诺履行时期的特定阶段，承诺购货方将有义务提供预计在下一阶段购买的估计货物数量。同样，承诺供货方可同意定期提供预计可供货物的估计数量。当事各方似宜就估计数量和实际购货量或供货量商定一个可允许的偏差幅度。

23. 如出口合同的收益要用以支付反向出口合同，则当事各方似宜保证根据出口合同购买的数量达到一定程度，使出口合同的收益足以支付反向出口合同。这类情况下使用的付款办法在第九章中加以讨论。

24. 如当事各方预见购货数量可能超出对销贸易协议规定的数量，则此时似宜考虑是否将优先接受购货方的追加订单，然后再考虑其他潜在的买主。一个相关的问题是提供追加数量的条件是否与对销贸易协议中规定的原先数量的供货条件相同。

25. 当事各方可根据购货方的要求来确定货物的数量。在这种情况下，当事各方似宜考虑是否供货方将作为购货方的货物唯一来源，购货数量是否在对销贸易协议规定的范围之内。货物的数量还可根据供货方某一特定产品的产量来加以确定。例如，这种方法可用于回购交易。在这种情况下，当事各方还似宜规定购

货数量应在对销贸易协议规定的范围之内。

2. 追加购货

26. 如购货方从前已购买过供货方的某种货物，则对销贸易协议关于数量的条款可写入一个通常称为“追加购货”的概念。根据这一方法，只有超出通常购货量的购买数量才将被视为履行对销贸易承诺，一般来说，当事各方可以商定视为通常或传统购货的数量，从而确定追加购货的起点界限。如当事各方未在对销贸易协议中确定货物的种类，则可列入一条一般性的规定，即如果最终选定的货物为购买方已在购买的种类，那么只有超出现有水平的购货量才将按履行对销贸易承诺计算。

27. 如作出的安排允许购货方撇开对之作出对销贸易承诺的一方（例如，在间接抵消交易中）而在其他一些合格的供货方之中加以选择，那么追加购货的起点界限将不以对销贸易协议当事各方之间以往的贸易量作为基础，而是基于与所选定的供货方所进行的贸易量，或基于供货方国家承诺方以往的购货量。当事各方似宜确定将用于制定追加购货起点界限的任何贸易资料来源。

E. 对有关货物种类、质量和数量规定的修订

28. 由于对销贸易协议规定的货物可能无货，希望在货物清单中增加其他产品，交易的基本商业条件发生变化，当事各方的商业目标或政府有关选择对销贸易货物的条例发生了转变等种种原因，可能需要审查有关货物种类、质量或数量的条款。特别是在长期交易中，可以商定当事各方将定期或根据对销贸易协议规定情形所发生的变化（例如货物价格变化超出某个限度），对有关货物种类、质量和数量的条款加以审查。这一审查可在监测和协调对销贸易承诺履行情况的机制范围内进行（见第七章，“对销贸易承诺的履行”，第__段）。

29. 为了避免需要修改程序，当事各方似宜规定，在某些条件下，可通过购买其他货物赢得履约计分，而不是购买对销贸易协议中商定的货物或对销贸易的可能

货物单上的货物。例如，可以要求有关购货量应达到追加购货的检验标准（上文第26段和第27段），或可以规定购买这类货物赢得履约计分的速度将较低（关于允许把购买合同规定外货物按履行对销贸易承诺计算这一条款的进一步讨论，见第七章，第__段）。